

95年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教育學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張瑞玲◎編著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Elementary Examination

95年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教育學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張瑞玲◎編著

Get
exam
power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教育學大意

編著者：張瑞玲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5月十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11010

ISBN 957-814-250-1

公職捷徑・初（五）等考試

一、初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二)報名日期：約95年12月

(三)考試日期：約96年02月

(四)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學大意、法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保險學大意、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 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 計	資料處理大意、統計學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五)試題題型：除了「國文」一科，部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六)職等：初考及格取得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

(七)升遷：初考及格第二年即可參加普考。

二、地方政府五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0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考試日期：95年12月2日

(三)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法大意、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行政法大意、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稅務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製圖學大意、平面測量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考試歷屆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科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行政	26332	153	24243	97	27372	154	26748	211
社會行政	940	10	1888	23	1764	14	2302	22
人事行政	3236	15	1181	4	1008	2	2445	20
地 政	1562	14	1783	6	2064	15	2584	29
教育行政	524	4	1245	16	--	--	2919	6
經建行政	289	3	444	6	957	6	1092	9
稅務行政	8887	44	7895	85	7609	69	6194	62
金融保險	990	3	5780	150	--	--	344	2
會計審計	930	6	692	5	1007	6	1709	13
統 計	523	11	494	9	693	14	651	6
電子工程	693	3	946	11	--	--	--	--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五等）考試叢書序

走成功的路， 高上與你同在！

由於初等（五等）考試的考試職等不高、學歷幾無限制，考試科目少且命題不難，因而被眾多莘莘學子視為先進公職生涯的敲門磚。

如何準備考試，尤其是在家自修準備考試的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建議的作法是，以準備普通考試的實力與內容，厚實的理論基礎與考前題庫不斷演練的實力測驗（含歷屆試題），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就是高上出版這一「初等（五等）考試－重點系列」叢書的立意與用心，正是為幫助您方便且容易準備初等（五等）考試的最佳利器。

不管您是重拾課本，或是準備高普考試之餘參加初等考試，考試競爭雖然激烈，但卻不能視作公職生涯的終點站；因為您些許的停頓與猶豫，現與您同行的同儕會快速的通過高普考試的試煉，超越您。

在更上層樓的路上，高上已為你營造了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請與我們攜手並進，共創成功的未來！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之編寫主要分為三部分，依次為課前分析、內容精析與精選範題。希望藉由課前分析，予各位完整的學科概念，透過內容分析的介紹，讓讀者對教育學有詳實的領略，復輔以精選範題的演練，加深銘記的印象，期使讀者試場得利。

本書之內容，乃採用教育學理論基礎架構編輯而成，由教育的意義，史哲觀、社會學、心理學等學理了解教育緣由，並透過行政，課程與教學，體側現今教育實務，最後，編輯教育研究專章，訴求教育「行動」的歷程，以達永續改進之效。

一、課前分析

摘錄各章重點、綱要，使讀者對各篇章有完整的概念。

二、內容精析

因應考題趨勢，將精華要點條列呈現，除將各學門之理論概要介紹外，亦將易混淆的名詞加以釋義，目的在使讀者獲致清晰觀念，並得綱舉目張之效，方能在應答時得心應手。

三、精選範題

針對要點分析，並呈現相關時事內容，促使讀者能靈活思考與時俱進，並將易混淆的試題，略為解說，以釐清觀念，增加實力。

四、考情趨勢分析

(一)這幾年的考試有一個很明顯的要點就是一考古題會不斷的在重複，因此同學在準備考試時一定要多做歷屆考古題。

(二)初考與五等考試的題目通常都比較細，尤其是教育史與教育哲學上的人物屢屢出現，同學應熟記本書中對於人物的介紹，在出現的頻

率上像史賓塞、布魯納、杜威、布魯姆、馬斯洛、張之洞、孔子、孟子與蔡元培等人都是熱門考題。

(三)另外，常出現的考題整理如下：

1. 五段教學法。
2. 師資培育。
3. 時事議題。
4. 教育法規。
5. 三個層次的教育目標。
6. 回流教育。
7. 各教育相關部門與執掌。
8. 比較教育（各國的學制）。
9. 教育研究方法。

同學對上述的題目千萬不可以大意！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教育學大意準備要領

(高上補習班提供)

「教育學大意」所包含之領域，內容甚廣，往往使應試者力不從心，心存「生有涯，知無涯」之憾，而此專書的問世，亦在解決這樣的問題。

基於教育行政初等考試類科的考生，大多非教育相關科系的學生，在學理基礎上出現困乏狀態，無法掌握學科大意，而亂了學習方寸，各位讀者應以學科理論為基礎依序閱讀，並佐以相關書籍，必能迅速上手。

初等考試以選擇題為主，故本書以條列式呈現，並將易於混淆的專用術語加以解釋，期能釐清讀者觀念。

參考書目：

- (一)黃光雄（民74），教育概論。台北：師大書苑。
- (二)林玉体（民77），教育概論。台北：師大書苑。
- (三)林玉体（民85），西洋教育史。台北：文景。
- (四)伍振鷺（民86），教育哲學。台北：師大書苑。
- (五)張春興（民85），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六)謝文全（民74），教育行政。台北：文景。
- (七)黃政傑（民80），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八)黃光雄（民84），教學原理。台北：師大書苑。
- (九)郭生玉（民84），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 (十)謝宏仁（民93），教育學歷屆試題詳解。台北：高點。
- (十一)周愚文、徐宗林，教育史，師苑。
- (十二)林慧瑩（民93），課程與教學歷屆試題詳解。台北：高點。

目

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教育學大意」準備要領

第一章	教育的基本概念	1-1
第二章	教育史學與教育哲學（含教育目的）	2-1
第三章	教育社會學	3-1
第四章	教育心理學、訓育與輔導	4-1
第五章	教育行政與學制	5-1
第六章	課程與教學	6-1
第七章	心理測驗及教育研究法	7-1
附 錄	歷屆試題	8-1

第一章



教育的基本概念

● 課前分析

一、教育的字義

(一)中文。

(二)西文。

二、教育的廣義與狹義

(一)廣義的教育。

(二)狹義的教育。

三、教育意義的各種觀點

(一)哲學觀點。

(二)心理學觀點。

(三)社會學觀點。

(四)文化學觀點。

(五)經濟學觀點。

(六)生物學觀點。

四、教育的三大規準

- (一)合認知性。
- (二)合價值性。
- (三)合自願性。

五、教育的隱喻

- (一)接生的隱喻－教育即接生。
- (二)塑造的隱喻－教育即塑造。
- (三)雕刻的隱喻－教育即雕刻。
- (四)生長的隱喻－教育即生長。

六、教育的概念

七、教育的類別及階段

●內容精析

教育是一複合概念，教育定義常有爭議，故有「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之說，本文擬就教育之意義、目的及類型探究教育意涵。

一、教育的字義

傳統上我國對教育字義的解釋含有道德性，即在於使人為善；西方對教育字義的解釋具有「引出」、「啟發」之意。

- (一)中文：《說文解字》：「教者，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
- (二)西文：education源於拉丁文educere而來，e是「引出」的意思，ducere有「導引」之意。

二、教育的意義

- (一)廣義的教育：指無特定目的、無計畫、制度、系統與形式的教育方式與活動。其沒有特定的教學環境與行政組織。多是指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對個人與社會所產生的種種影響。也沒有固定形式的教材、教學活動不一定是藉由受過教育專業訓練的人員來進行。廣義的教育泛指生活教育。
- (二)狹義的教育：係指具有特定目的、計畫、制度、系統的教育方式與活動。其具有特定的教學與行政組織環境、也有某種固定形式的教材，並藉由一批受過教育專業訓練人員來進行教學活動。狹義的教育特指學校教育。

三、教育意義的各種觀點

- (一)哲學觀點：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一種歷程。前者的「人」指的是未經社會歷練的自然人；後者的「人」指的是成熟的「社會化人」。
- (二)心理學觀點：教育是自我實現。意即協助受教者發展個人理想，開展自身潛能，實現自我理想價值。
- (三)社會學觀點：教育即社會化。透過教育活動的實施，讓個人涵詠於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中，而協助社會進步。
- (四)文化學觀點：教育即文化陶冶。教育在保存、延續、傳遞「文化財」，並陶冶學生文化涵養，保留、繼承文化，進而創新文化。
- (五)經濟學觀點：教育是開發人力。人受教後產生的知識可改變個人與國家的經濟狀態。
- (六)生物學觀點：教育為個人經驗重組與改造之過程。透過教育可培養個人順應社會與改造社會的能力。

四、教育的三大規準

(一)提倡者：皮德斯（Peters）。

(二)三大規準：合認知性、合價值性及合自願性。

1. 合認知性（求真）：教師教導學生學習時，必須以事實真理為前提，有辨別是非真假的能力。
2. 合價值性（求善）：在教學材料上，提供對學生有助益，可達到且具合理的活動。
3. 合自願性（求美）：設計學習者有覺知能力及有學習意願的情況，亦即學習者是自願的。

此三大規準可用來判定某一行為是否為合教育、非教育及反教育。

五、教育的概念

(一)教育是「工作—成效」的概念：教育包含工作也包含結果，結果是指教育的成效，教育不能只有歷程或結果，健全的教育包含二者。

(二)教育的歷程是多樣態的：教學為一種藝術，為使教學產生效果，其途徑可以多變化。

(三)複合的概念：教育包含的內容非常的廣泛，諸如教學、學習、教導、訓導、輔導等都與教育有關。

(四)具爭議性：不同的人對教育有不同的看法，可說一人一義，因此有所爭議。

六、教育、非教育與反教育

(一)教育：有助於個人生命潛能之開展與實現，而能增強個人自信與自我認肯者。

(二)非教育：未對個人產生發揮教育之正向或負向作用者。

(三)反教育：對個人潛能發展有所妨礙，且未能符合三大規準者。

七、教育口號

- (一)意義：其並非著重於為教育下定義，而是在於人心的喚醒與情緒的激發，常常旨在贊成或是反對某種教育理論，如「教育鬆綁」、「學校已死」等。
- (二)特徵：易懂、失真。
- (三)教育三大規準亦屬於教育口號。

八、教育的隱喻

- (一)接生的隱喻：
 - 1. 源於蘇格拉底。
 - 2. 強調由內而外的引導產出。
- (二)塑造的隱喻：
 - 1. 源於行為主義。
 - 2. 強調塑化功能。
- (三)雕刻的隱喻：
 - 1. 源於蘇格拉底。
 - 2. 重視個別差異。
- (四)生長的隱喻：
 - 1. 源於杜威。
 - 2. 強調學習者求知的興趣。

九、教育的類別及階段

- (一)教育的類別：
 - 1. 家庭教育：指一個人在家庭裡面接受父母長輩的教誨與薰陶而言。
 - 2. 學校教育：也就是一般的正式教育。
 - 3. 社會教育：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主要在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